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兰州绿园塑业有限公司参加翁牛特旗农牧局的翁牛特旗 2023-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翁牛特旗 2023-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9913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47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绿园塑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03 日



附件：相关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证明

证 明

兰州绿园塑业有限公司是我县一家上规模民营科技型工业企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9〕36号）及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因该公司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但从业人员未达到中型企业（300人及以上）划分标准，被划分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！

榆中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

2019年2月15日

